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贸易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我市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类别及标准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运用国际规则维护产业安全的研究项目，研究所涉调查需于 2024 年度取得裁决等阶段性结果¹。对所涉调查相关法律服务费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²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其中贸易救济调查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知识产权争端等其他贸易摩擦³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贸易调整援助类。支持企业为消减国外不合理贸易限

¹ 含初裁、部分终裁、终裁；完成阶段性调查、调查中止、调查终止等阶段性结果。

² 每 1 份研究报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其中，同一国家（地区）对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申请对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视为同 1 调查，提供 1 份研究报告。

³ 不包括企业之间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等在国外法院起诉的相关案件。

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或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变化不利影响而采取措施开展贸易调整的项目。支持的贸易调整措施包括购买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涉外法律、营销推广等专业服务，对购买专业服务的费用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5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不高于企业上一年度营收的 10%且不超过 50 万元。相关服务合同及费用应发生在本年度之内。

该类别支持的贸易调整措施原则上包括：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而办理产品进入目标市场销售所需的市场准入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等检测认证；为防范涉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在目标市场申请商标注册/确权、开展商标/专利侵权风险筛查分析、或投保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为应对出口管制、外国海关扣留货物、跨境电商纠纷等贸易风险，向外国监管部门提出申诉、和解、仲裁、诉讼，以及开展进出口贸易合规审查；为调整境内外目标市场布局、稳定经营而采取营销方式调整、营销渠道开拓、交易机会促成等措施。

每个企业可同时申请同一类别或跨类别的两个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1. 在中山市内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2.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3. 有贸易摩擦应对实践经验并有相应研究成果。

（二）贸易调整援助类。

1. 在中山市内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2.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3. 属于 2023-2024 年度受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贸易摩擦或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重点行业。
4. 在 2023 或 2024 年期间总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或主要产品产销量、产销额同比下降 10%以上；且经营困难非因企业自身经营不善或正常商业周期变化导致的。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一以下情形的主体申报：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镇街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1.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请表（附件 1）。共 5 页，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
2. 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3. 如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4. 调查基本情况表（附件 2）。

5. 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三年来基本情况，企业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案件应对情况及经验总结，案件影响分析，案件发生之后企业采取的调整措施（如产品升级、调整市场布局、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动行业自律等），以及对政府或者行业协会组织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

6. 调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有关案件的调查问卷、抗辩意见材料、裁决或阶段性应对结果证明材料、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调查情况通报网页截图等。

7. 与调查直接相关的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提供核心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8. 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管理制度等。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扫描版（PDF格式），申请表、调查基本情况表、研究报告需同时提供电子文稿版（DOC、DOCX或WPS格式）。申请表纸质版需在指定位置加盖申报企业和审核单位（中山市商务局）印章，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按清单顺序装订，加盖申报企业骑缝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广东省商务厅及中山市商务局各存一份；电子版申报材料保存在以“中山市-企业-申报类别”命名的文件夹内。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项目的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

3月6日。

(二) 贸易调整援助类。

1. 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请表(附件1)。共5页,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

2. 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3. 如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插入或贴入申请表指定页面。

4. 贸易调整情况报告书(附件4),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企业经营暂时困难的负面因素、企业受影响情况、调整策略和措施、调整措施实施情况、费用发生情况、调整效果等内容。

5. 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受不利因素影响年份的审计报告。

6. 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相关费用的支出凭证,包括发票、转账凭证等。

企业在“广东省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平台”(链接:<https://210.76.82.19/web/formPage.html?modelId=1876485848665456641>)进行申报,按平台指引提供以上材料电子版,同时在线下提交纸质版。申请表纸质版需在指定位置加盖申报企业和审核单位印章,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按清单顺序装订,加盖申报企业骑缝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广东省商务厅及中山市商务局各存一份。

“贸易调整援助类”项目的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

以上材料请于对应截止日期前按要求递交至中山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促进科（中山市石岐街道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202 室）。

五、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必须做好资金的入账手续，将资金用于外贸方面的生产经营，自觉接受商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 3-5 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六、其他

本申报指南解释权归中山市商务局所有。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请表
2. 调查基本情况表（模板）
 3. 贸易调整情况报告书（模板）
 4. 贸易调整援助行业范围

中山市商务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殷潭，电话：0760-89892852)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 _____

审核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内容不得涂改。
- 二、审核单位应对本表填写内容及本表附件（即指南列明的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本表审核意见栏内加具意见。
- 三、本表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调整表格格式。如需增加证明材料，请在表后另附页说明。
- 四、本表一式两份，广东省商务厅及审核单位各存一份。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 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机构代码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登记地	省 市 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类别	类别	项目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摩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救济调查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争端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贸易摩擦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调整援助		_____元	
已获得支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省级资金支持，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市级资金支持，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任一级同类资金支持。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粘贴此处)

信用记录

(粘贴此处)

信用记录

(粘贴此处)

附件 2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申报材料

调查基本情况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调查名称			
立案调查时间		立案调查国别（地区）	
所涉商品名称/所涉项目			
企业海关代码		所涉商品 HS 编码	
研究调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含行业无损害抗辩）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同一案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保障措施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知识产权争端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其他贸易摩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调查结果	应诉类：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单独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起类：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实施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律费用支出总额	_____元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联系电话			

律师电子邮箱			
企业基本情况			
	2022	2023	2024
营收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主营业务			
主要国际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 ⁵	万元	万元	万元
所涉产品出口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所涉产品平均出口单价	元	元	元
所涉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所涉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	元	元	元

⁵ 不涉及出口产品的不需填写有关数据，“调查影响及应（起）诉必要性中”用数据体现调查对企业的影响情况。

调查影响及应(起)诉必要性	
---------------	--

附件 3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 贸易调整援助类 申报材料

贸易调整情况报告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至县区）		所属行业	
企业持续经营年限			
企业简介	（简要介绍企业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经营规范化程度、有何头衔称号等）		
主要指标情况	<p>主要下降指标：<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营业利润 <input type="checkbox"/>利润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净利润 <input type="checkbox"/>主要出口产品产销量 <input type="checkbox"/>主要出口产品产销额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上述指标对比：2022 年_____元 2023 年_____元，同比下降_____ % 2024 年_____元，同比下降_____ %</p> <p>上述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已在审计报告中体现，其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不是自身经营不善造成的，而主要是受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贸易摩擦或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贸易环境变化影响。</p>		

<p>遭遇外部环境 影响的情形</p>	<p>(简述遭遇何种外部因素影响，影响情况如何，企业主要经营指标下降与该不利因素应有因果关系)</p>		
<p>采取调整措施情况</p>	<p>调整措施类型</p>	<p>服务费用</p>	<p>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认证类</p>	<p>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类</p>	<p>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法律类</p>	<p>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推广类</p>	<p>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_____元</p>	
<p>调整措施实施情况 及取得的实际效果</p>	<p>(充分论述采取措施的针对性，证明与消除不利因素影响直接相关；措施的实际效果应有事例、数据支撑。)</p>		

附件 4

2023 年度贸易调整援助行业范围

序号	产业	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渔业
2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食品制造业
4		医药制造业
5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家具制造业
8		金属制品业
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纺织业
1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其他制造业
2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23		零售业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
25		道路运输业
26		水上运输业
27		航空运输业
2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32		专业技术服务业
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和出版业

2024 年度贸易调整援助行业范围

序号	产业	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渔业
2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食品制造业
4		医药制造业
5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家具制造业
8		金属制品业
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仪器仪表制造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汽车制造业
1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23		零售业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
25		道路运输业
26		水上运输业
27		航空运输业
2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31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和出版业